

丹江路以北、紫山路东侧区域（华诺医疗用品智造基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批前公示



原方案鸟瞰图



变更后鸟瞰图

公示单位：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单位：高新区管委会

公示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4日

监督电话：0377-83986691

0377-62378909

0377-62378903

以上内容可同步查询南阳市高新区网站

<http://www.nygxq.gov.cn/>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丹江路以北、紫山路东侧区域，总用地面积26.627亩，实用地面积22.019亩。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单位申请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

二、变更内容：

1、总建筑面积变更为20640.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610.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9.8平方米。相关技术指标变更为：容积率1.83，建筑系数49.38%，绿地率12.54%，建筑高度20.8米。

2、变更主要内容：

- (1) 原1#综合楼变为1#生产车间，层高变更为4.0米，建筑面积由2783.1平方米增加为4888.1平方米；
- (2) 将2#生产车间向北整体平移3米，平移后2#与3#生产车间距离为10米；
- (3) 2#生产车间与3#生产车间的外墙由原来条状变为独立窗；
- (4) 将2#生产车间与3#生产车间西半部分外墙颜色变为银白色；
- (5) 厂区内部道路宽度为6米，消防救援车辆调头困难，在地块西南角增设应急出入口；
- (6) 将消防水池挪至1#生产车间南侧，引入两路市政自来水管网，消防水池有效容积由638立方米降为288立方米；
- (7) 在2#生产车间与3#生产车间一层东侧增加更衣室、换鞋间、缓冲间。

3、配建机动车停车位调整为104个（充电车位16个），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调整为413个（充电车位62个）。

原方案其它内容不变。

三、实施要求

- 1. 项目规划建设必须服从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划调整，必须遵守文物、环境、河道水系保护及人防、地震、消防、气象、机场净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否则不得实施。
- 2. 该项目应严格遵守规划条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规划用地及建设手续。
- 3. 施工图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总平面图及效果图等建筑设计方案进行设计。